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森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 4 号厂房》

1.议案内容：

为改善公司业务结构，突出并专注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同时盘活固定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实现公司运营资产轻量化的经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得奇”）拟向关联方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内的 4 号厂房。

根据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诚泰博报字【2024】X07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4 年 7 月 8 日，4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5237.94 m²，评估单价为 1681.33 元/m²，土地面积 7585 m²，评估单价 239 元/m²，4 号厂房评估总价为 2743 万元。池州得奇拟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向关联方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售的 4 号厂房价格为 274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林森，马新宇，尤学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表面处理中心 4 号厂房转让协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